

《德化县打造白瓷艺术品牌十条措施（修订）》申报通知

根据《德化县打造白瓷艺术品牌十条措施（修订）》（德陶瓷办〔2022〕10号）文件精神，拟对推进德化陶瓷发展的相关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并将开展2022年度“大师IP+优秀作品”“大师IP+优胜工作室”“三好大师工作室”等评选工作。请符合奖补政策的企业、大师新秀，于2023年2月28日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打印一式两份报送至各相关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汇总后报送县陶瓷办，我办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集中评审。

地 址：县政府文教楼2号楼309室

联 系 人：许淑莲

联系电话：23591655

附件：1.《德化县打造白瓷艺术品牌十条措施（修订）》（德陶瓷办〔2022〕10号）

2.关于开展2022年度德化县“大师IP+优秀作品”
“大师IP+优胜工作室”评选认定的通知

3.关于开展2022年度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评选认定的通知

4.关于开展可参观、宣传、借鉴、推广的大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评选认定的通知

德化县陶瓷办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德化县“大师 IP+优秀产品”“大师 IP+优胜工作室”评选认定的通知

县陶发委成员单位、陶瓷企业、大师新秀：

根据《德化县打造白瓷艺术品牌十条措施（修订）》（德陶瓷办〔2022〕10 号）第六条第三点、第四点措施，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德化县“大师 IP+优秀产品”“大师 IP+优胜工作室”评选认定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陶瓷类企业、大师新秀可组织申报。

2.大师 IP+优秀产品评选条件：以“大师 IP+文创”“大师 IP+产品”“大师 IP+产业”等模式开发的陶瓷文创产品，蕴含陶瓷文化内涵，展现特色工艺亮点，体现陶瓷产品附加值，自主研发设计的陶瓷产品，且达到一定销售数量。

3.大师 IP+优胜工作室评选条件：以“大师 IP+文创”“大师 IP+产品”“大师 IP+产业”等模式开发陶瓷文创产品，且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达到一定销售数量和影响力，工作室负责人在生产实践中起带头作用的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师、省级及以上陶瓷艺术大师（所获荣誉证书截止时间为大师工作室申报开始之日前一天）。

二、申报材料

1.德化县“大师 IP+优秀产品”（附件 1）“大师 IP+优胜工作室”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单独装订；

2.申请单位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申请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县级及以上文创产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章确认；

3.研发设计文创产品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图片、出货量等。

第 2、3 项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三、组织评审

1.县陶瓷办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入围对象按得分从高到低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县陶瓷办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并给予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县陶瓷办名义公布并授予“大师 IP+优秀产品”荣誉证书“金奖 5 名、银奖 10 名、铜奖 15 名，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授予“大师 IP+优胜工作室”牌匾金牌工作室 3 家、银牌工作室 6 家、铜牌工作室 9 家，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四、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德化县“大师 IP+优秀产品”“大师

IP+优胜工作室”评选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陶瓷企业、大师新秀积极申报。

2.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广泛征求意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认真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要求和时间上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附件：1. 德化县“大师 IP+优秀产品”申报表

2. 德化县“大师 IP+优胜工作室”申报表

德化县陶瓷办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德化县“大师 IP+产品”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德化县陶瓷办 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产品简介					

产品 简介	
县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德化县陶瓷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化县“大师 IP+优胜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德化县陶瓷办 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简介					

文创 产品 成果	
县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德化县陶瓷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 评选认定的通知

县陶发委成员单位、陶瓷大师：

根据《德化县打造白瓷艺术品牌十条措施（修订）》（德陶瓷办〔2022〕10号）文件第九条第二点措施和《德化陶瓷艺术大师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德陶发委〔2020〕1号）“筛选认定若干个业界口碑好、陶瓷技艺好、价格体系好的陶瓷艺术大师工作室”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评选认定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0 年以来新建设或新装修工作室，并设有展示厅、接待室、创作室等，总面积达 500 或 1000 平方米以上；工作室负责人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师、省级及以上陶瓷艺术大师（所获荣誉证书截止时间为大师工作室申报开始之日前一天）。

二、申报材料

1.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单独装订；

2.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 2），内容包括申请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德化县+申请人名字+陶艺大师工作室”）、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陶瓷技

艺成果、价格体系构建、业界口碑情况等情况说明，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不少于 500 字；

3.申请单位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申请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荣誉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盖章确认；

4.新建设、新装修工作室的平面设计图、租赁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盖章确认。

第 2、3、4 项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三、组织评审

1.县陶瓷办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入围对象按得分从高到低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县陶瓷办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并给予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县陶瓷办名义公布并授予“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牌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评选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陶瓷大师积极申报。

2.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广泛征求意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认真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要求和时间上报，逾期不报

的，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附件：1. 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申请报告（格式）

德化县陶瓷办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德化县陶瓷办 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简介					

单位 技 艺 成果	
县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德化县陶瓷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报告（格式）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居中）

-----德化县+申请人名字+陶艺大师工作室(楷体三号字,居中)

一、“三好大师”工作室及成员简介——（黑体三号字）

××××××——（正文仿宋三号字）

二、工作室基本条件——（黑体三号字）

××××××——（正文仿宋三号字）

三、工作室陶瓷技艺成果、价格体系构建、业界口碑情况等 有关情况说明——（黑体三号字）

××××××——（正文仿宋三号字）

四、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黑体三号字）

××××××——（正文仿宋三号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开展可参观、宣传、借鉴、推广的 大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评选认定的通知

县陶发委成员单位、陶瓷企业、大师：

根据《德化县打造白瓷艺术品牌十条措施（修订）》（德陶瓷办〔2022〕10号）第九条第一点措施，决定开展可参观、宣传、借鉴、推广的大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评选认定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陶瓷类企业，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师、省级及以上陶瓷艺术大师（所获荣誉证书截止时间为申报开始之日前一天）。

2.2020年以来在A级旅游景区和乡村振兴重点村新建设的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经我单位授牌且正常营业满1年，其中工作室面积50 m²以上，有接待室、创作室；展厅面积100 m²以上，有接待室，并展示50件作品以上；艺术馆面积200 m²以上，有会客区、沙龙区、创作区，并展示50件作品以上；美术馆面积300 m²以上，有会客区、体验区、沙龙区，并展示100件作品以上。

二、申报材料

1.德化县大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单独装订；

2.申请单位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申请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荣誉证书复印件；复印件盖章确认；

3.新建设、新装修工作室的平面设计图、租赁合同、陈列作

品清单等相关佐证材料；盖章确认。

第2、3项材料，统一使用A4纸双面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三、组织评审

1.县陶瓷办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入围对象按得分从高到低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县陶瓷办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并给予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县陶瓷办名义公布并授予牌匾，给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分别5万、10万、20万、30万元的奖励。

四、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德化县“三好大师”工作室评选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陶瓷大师积极申报。

2.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广泛征求意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认真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要求和时间上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附件：德化县大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申报表

德化县陶瓷办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德化县大师工作室、展厅、艺术馆、美术馆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德化县陶瓷办 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简介					

单位 运营 情况	
县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德化县陶瓷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